



191012110235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【2024】成兴检(X)字第(0995)号

项目编号: CXHJX240434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月度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5月6日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时的情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9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		
联系人	杨正武	联系电话	15195240815
采样日期		采样地点	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审核：何银花 签字：何银花

签发：王晶晶 签字：王晶晶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SL-WS01 废水排放口	黄、微臭、清、 无浮油	09:43	pH 值	无量纲	7.5	6-9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69	500
		11:45	氨氮	mg/L	1.36	/
			总氮	mg/L	21.2	70
			pH 值	无量纲	7.6	6-9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72	500
			氨氮	mg/L	1.56	/
			总氮	mg/L	20.4	70
		13:48	pH 值	无量纲	7.6	6-9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76	500
氨氮	mg/L		1.15	/		
			总氮	mg/L	20.2	70
采样人员	薛为、张煜昊					
备注	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	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水和废水	204203	DZB-712 型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2024.9.21
	B-50	50mL	酸碱式滴定管	2026.2.7
	F-006-02	T6 新世纪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1.28
	F-006-03	TU-1900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1.28

附表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 (个)	平行样						加标回收率						有证物质			
			现场平行			实验室平行			空白加标			样品加标						
		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(范 围)%	指标 控制%	加标样 (个)		回收率(范 围)%	指标 控制%	检测值 (mg/L)
水和废水	氨氮	3	1	②	0	/	1	②	0	10	/	/	/	1	100	90.0-110	/	/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3	1	②	2.4	/	1	②	1.2	15	/	/	/	/	/	/	166	163±20
水和废水	总氮	3	1	②	0.5	/	1	②	0.5	20	/	/	/	1	102	90.0-110	/	/
质控率%			33.3			33.3			/			0-33.3			0-33.3			

备注：①相对偏差；②相对允许差；③相对标准偏差；④绝对允许差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